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塔地发改价〔2021〕17号

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对疫情期间隔离点和核酸检测点医疗废物垃圾临时收费标准的批复

塔城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上报的《关于疫情期间核定隔离点和核酸检测点医疗废物垃圾处置费用的函》收悉，根据对地区隔离点及核酸检测点医疗垃圾处置量情况的调查，综合考虑周边地（州）医疗废物垃圾处置收费情况，经研究，现对疫情期间隔离点和核酸检测点医疗废物垃圾临时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塔城市疫情期间全民核酸检测点的医疗废物垃圾处置收费标准核定为 100 元/次；常规核酸检测点的医疗废物垃圾处

置收费标准核定为 1000 元/月；隔离点医疗废物垃圾处置收费标准核定为 50 人（含 50 人）以下收取医疗垃圾标准为 50 元/月、50 人-100 人（含 100 人）收取医疗垃圾标准为 100 元/月、100 人-150 人（含 150 人）收取医疗垃圾标准为 150 元/月，每增加 50 人，以此类推增加医疗垃圾费 50 元。

二、地区医疗垃圾处置中心到县（市）各核酸检测点及隔离点上门收取医疗垃圾的，可按照此标准收费。到县（市）医疗垃圾收储点统一拉运的，可参照此标准减半征收隔离点及核酸检测点医疗垃圾费用。县（市）医疗垃圾送至地区医疗垃圾处置中心处理的，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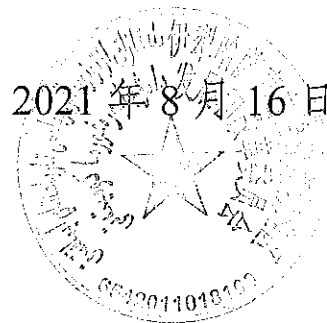
三、《关于塔城市医疗废物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塔地发改价〔2019〕8 号文）批复的其他收费标准不做调整。

四、地区医疗垃圾处置中心要加强内部经营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履行收费应尽的责任义务，高效、安全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五、地区医疗垃圾处理中心积极向疫情期间各隔离点及核酸检测点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社会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收费标准暂执行半年，地区医疗垃圾处理中心要做好工作记录，价格部门做好中期评估，待成本监审达到一个会计年度后，再根据成本监审结论制定正式

收费标准。



抄送：地委薛斌书记，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薛桂强。

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